檔號：SEC 03-01-03
保存年限：5年

1077-9057

電子公文 秘書室

裝 訂 線 2x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三三四三七八八三
聯絡人：丘皓秋
聯絡電話：02－三三四三七八八八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陸字第0930028422號
附件：如主旨（作業要點．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台內戶字第093007200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本（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內戶字第0930072006號令副本辦理。
二、各公、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副本：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擬：一、登載網頁公告轉知所屬同仁
二、陳閱後存查

秘書長 宗憲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3月03日 11時42分36秒

1-1=[1F039A6098FE14B8]

93年3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649號

副本

內政部 令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0930072006號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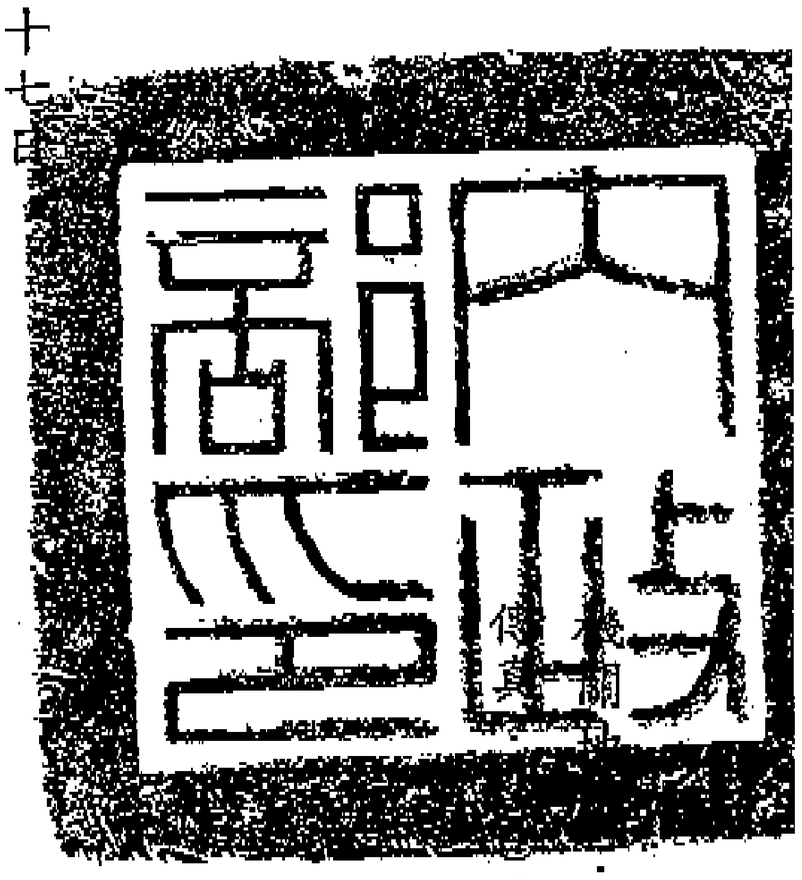

訂定「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附「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正本：本部總務司（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國防部、外交部、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銓敘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役政署、警政署、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處理大陸事務專責小組、法規委員會、戶政司（均含附件）

部長余政憲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二）二三九七六七〇二

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註銷戶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三、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逕為註銷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其為單身戶者，應另繳還戶口名簿。

當事人自行申請註銷臺灣地區之戶籍者，亦同。

五、境管局依第四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當事人戶籍時，應同時通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

六、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境管局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註銷臺灣地區戶籍。

前項證明文件，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境管局為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應函請各相關機關協助，於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即行通報境管局。

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總說明

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9970號令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二項）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第三項）」為辦理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註銷戶籍登記事宜，爰訂定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重點如次：

一、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三、有鑑於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使當事人身分單一化，避免因雙重戶籍造成權利義務之重疊，屬當然喪失，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第三點）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其在臺灣地區戶籍並通知其繳還臺灣地區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第四點）

五、境管局應同時通報其他相關權責機關。（第五點）

六、臺灣地區人民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境管局提出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註銷臺灣地區戶籍。（第六點）

七、境管局應函請各有關機關協助查證並通報該局。（第七點）

註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之註銷戶籍登記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指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三、臺灣地區人民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按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立法目的在使當事人身分單一化，避免因雙重戶籍造成權利義務之重疊，屬當然喪失。其生效時點為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事實發生日起，即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	一、按境管局掌管民眾入出境事宜，可知悉（包含民眾自行申報）民眾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

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應即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逕為註銷其在臺灣地區之戶籍，並通知當事人繳還臺灣地區國民身分證；其為單身戶者，應另繳還戶口名簿。 當事人自行申請註銷臺灣地區戶籍者，亦同。	五、境管局依第四點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當事人戶籍時，應同時通報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銓敘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役政署等相關機關。	六、臺灣地區人民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以後至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境管局提出。
照，爰於第一項規定由境管局通報戶政事務所逕為註銷當事人臺灣地區戶籍。 二、經戶政事務所註銷臺灣地區戶籍者，其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已喪失，為免其仍持用臺灣地區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應繳回之。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職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職給與者，停止領受。 二、為使各機關查對當事人是否違反前開規定，爰規定境管局應同時通報相關機關。	一、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臺秘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五一七B號函規定，本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定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二、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

已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不註銷臺灣地區戶籍。 前項證明文件，應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機構或第二項規定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七、境管局為辦理本要點相關事宜，應函請各相關機關協助，於知悉臺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情事時，即行通報境管局。
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前開緩衝期間六個月內提出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爰規定如上。	按查證民眾是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情事，除境管局因掌管民眾入出境事宜，可藉由入出境查驗而知悉外，各有關機關亦可能於處理權責範圍事宜時知悉，為落實對民眾是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情事之查證事宜，明定境管局應函請各有關機關協助查證並通報該局，以期建立完整之查證及通報機制。